

# 邁向革新大道

蔡飛泉

台灣山峻流急，森林立地環境特殊，林地面積幾占全省土地面積三分之二，林業建設居極重要地位，而造林自始即視為台灣林業建設的主題。

光復初期，政府借重民間資力，協助綠化林地，建立租地造林制度，經廿餘年來逐步推展，功效顯著。

## 歷來成就

截至日前，據統計已完成造林面積的，僅國有專業區林班地，即達三八、八七七、〇七公頃。如以現值造林經費，每公頃平均四萬元估算，為政府節省造林經費約達新台幣十五億元，由造林木竹處分收益中，政府分收價款，截至六十五年度，計為一七三、七三七、九五二元，而林農收益更在四倍以上。

由於泡桐造林木外銷擴展，引起國際市場矚目，在東部已形成租地造林泡桐木專業區。

依林地出租造林辦法規定，承租地均應設置森林看守人，因而所有造林地都有守護點，織成保林、護林最實效的護林網，全省各地熱心造林人士，每年植樹節均有成績優異林農，獲得政府褒揚。租地造林不但培植林業資源，繁榮農村經濟，且發揮了水

土保持功能，意義深遠。

## 革新動向

行政院為革新台灣林業，頒布實施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」。林務主管機關，已積極規畫，並策動全面推行，租地造林在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帶動之下，正積極展開革新步驟，朝向全面綠化的新坦途，其革新措施，標與本並進，謹分析如下：

治標方面 擷取林業改革方案有關林地管理重點，透過行政程序，納入國家經濟建設計畫體系，並以管制追蹤作業，採取三項斷然措施：

(1) 依照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十一條規定，對已放租造林地，尚未施行造林，或造林不成功，或種植農作物者，均經限期在六六年六月以前，全部完成造林，逾期不造林，一概終止租約，收回林地。

為了達成上述任務，林務主管機關經將此項因應措施，製訂六年作業計畫，領導全省執行機構，全面展開督導造林行動，務期將已放租造林地，不論任何原因，統依計畫進度，全部完成造林。

## 植樹節紀念特輯

(2) 已依照濫墾清理計畫核准清理之一萬七千餘公頃濫墾地，全部以租地造林方式，改辦租地造林契約，納入造林管制，消滅綠化林地死角，消除破壞林地弊端。

(3) 所有申請國有森林用地租地造林，或與山地保留地交換，或解決林班地等案件，均停止辦理，此後應行造林林班地，列入直



高山雲海 (呂福和)

# 租地造林



租地造林泡桐木

由於租地造林對林業建設及農村經濟，已有實質而輝煌的貢獻，在林業領域奠定堅厚根基，成爲國民綠化林地運動主流

木採取收穫作物分收制。

此項修正案正報請省政府及中央核定立法程序，即可實施。

此外，並予簡化作業程序，明定授權下級機關核定業務，提高辦事效率，未盡適於實際需要條文，亦並予修正及補充規定，使能確切表達革新效用。

## 未來展望

營造林計畫，由林務局妥善經營管理。治本方面，循立法程序，着手修正「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」，依據林業經營改革方針，將原法側重放租重點，修正調整，以督導管理爲主，作爲執行革新法定依據。

對於違規耕種農作物及觸犯森林法者，加重罰則，增列督促造林強化管理條文，貫徹租約主張，此後造林地不得栽植果樹，以鞏固水土保持。

它的存在與發展，使台灣造林業及相關事業蓬勃滋長。

租地造林是林業建設的生力軍，能引導民間實力上山。

今後，在林業經營改革方案指導之下，將結合雄厚潛力，配合中央決策，以質的精進代替量的發展，因質的改進所得成果，超越量所能增加的總績效，從繁榮農村經濟，進而激發國土保安潛能，造成林業「培養森林資源，注重

## 66年度林業有功人士

- 李臨、簡進連、廖運清、葉步仲、羅松禎、徐志模、邱雨生、陳隨統、許武雄、劉春淋、楊木生、汪水龍、廖清漢、林萬來、郭明德、陳潤森、黃朝文、林傳應、羅伯忠、張自興、林家禧、蘇明江、林景星、黎金財、陳清海、黃德南、簡清文、黎林輝、王挺、薛寶貞、呂營陳、賴愈哲、劉萬章、林朝枝、符昭旺、賴溪富、林啓堂、張文同、楊瑞茂、陳楓、李德川、林新我、莊志芳、賴福居、詹文洲、胡一德、盧坤培、黃德順、陳世樞、張鴻鐸、陳俊民、謝清乙、魏肇泉、賴天長、蘇金爐、陳徐強、辜朝理、吳耀南、彭瑞鵬、王富、林松木、王佩宇、許忠信、鄒家

- 駒、陳仲秋、許登村、顏岫峰、杜啓華、邱宗瀆、陳俊棠、溫炳鴻、林宗伯、徐開榮、董玉蓮、余昌震、吳獻瑞、謝功德、張炎梧、徐挑洲、莊堂燦、張阿和、朱坤鼎、李瑞成、林添章、邱謙溪、鍾榮振、高崇熙、張水長、倪則清、吳熙志、陳啓峰、白爽、林盛財、楊永元、杜傑三、周池源、潘漢平、黃丁燦、張文仁、郭秀岩等。



旅人蕉 (呂福和)

國土保安」的現階段任務。